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10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**德　國**	
合作學校	斯圖加特科技大學	
負責人名銜	系主任：Prof. Dr. Georg Hauer （建築工程、建築物理及經濟系）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 名	
聘期起訖	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。 （**＊獲選人須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**）	
教學人員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2.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(1) 學業優異； (2) 具有良好的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和 A1 基礎德語能力。	
待遇	稅後月薪	450 歐元。
	其他待遇	1. 可申請入學德國斯圖加特科技大學，該校提供德語進修機會和學習資源使用權，惟學費須自付。 2. 簽證、房租、保險、膳食及戶口手續費等費用皆須自付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670 美元）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授課時數：每週 6 節課，外加學生的輔導課。 2. 教學：配合當地華語教師，協助教授初、中、高三等級的華語課程，內容包括：發音訓練、語法講解、漢字書寫、口語會話練習、情境任務設計、歷史文化介紹等，在計畫期間多方增進該校學生運用華語的表達能力。 3. 行政：與當地教師配合，參與華語文領域相關活動與研究計畫。並且協助該校與大同大學交流計畫的相關工作。	
教學對象	該校經濟系所選修華語課程的大學生和碩士生	

申請須知	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（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）： (1) 戶籍相關資料影本； (2)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； (3) 英文及中文履歷表（含電郵地址）； (4) 學校成績證明影本； (5) 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； (6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 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. 請於**臺灣時間 108 年 4 月 30 日 17:00 前**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系辦公函推薦送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並副知教育部。 3. **初審僅需電子檔**，上述申請人資料之電子檔需同時於期限前送達 info@edu-tw.de，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，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4MB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，逾期不受理。 **4.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 https://ogme.edu.tw/Sc)登錄註冊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**
備註	**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** **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** **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**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華語教學人員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https://ogme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：張先生 電郵：info@edu-tw.de 電話：+49（30）20361355 傳真：+49（30）20361362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